

補注洗冤集証



中華民國五年

增補
註釋
洗冤錄集證

廣益書局石印

R89
1-2

序

夫刑書之鑄識者致譏所以然者慮法峻也哀矜勿喜賢者有言所以體其情之真也夫聰斷於兩造之間其得情較易而驗創於既死之後其得情較難然則古人哀矜之意其在斯乎三代以下刑法有志而檢驗之有專書則石晉魯公和凝及其子宋太子中允蒙所著之疑獄集為最先若宋無名氏之內恕錄平冤錄結案式亦復言之綦詳而皆不可得見朝野雜記云宋淳熙間鄭興裔浙西提點刑獄創為檢驗格目上之於朝分下諸路其自言始時檢驗之法甚備其後郡縣玩弛乃輯為此書是鄭公時古法猶有存者宋惠父慈之洗冤錄成於淳祐丁未湖南提刑之日序言博采近世諸書薈萃釐正總為一編益接踵鄭說而集群書之大成者也習申韓者無不奉為圭臬兢兢勿敢失墜元海鹽令王與作無冤錄多引之明末吏治廢弛而此編遂棄僅於太倉王氏箋釋附見條載我

朝南昌曹慎齋甫作洗冤錄彙編高郵王君明德作洗冤錄補並急救各法律例館彙萃成編總為四卷乃有全書頒行海內乾隆間又增檢骨圖格而書以大備嘉慶初元武林王君又槐取成案足徵醫書可信者就原錄附書以備參攷於是有洗冤錄集證之名山陰李君觀瀾又以情偽萬變曖昧疑似非可以意計測度因以其前在山左所得洗冤錄補遺及洗冤錄備考二書并雜說三十餘條刪繁就簡摘錄於王君集證之後道光間阮君其新又錄漢江裴司馬手批洗冤錄數條於坊本之訛錯者逐一更正又附以經驗成讞並所習寶鑑編於末元和張君錫蕃又得禹山令仲振旅石香祕錄一篇因其可採合讎而考訂之乙其段落分其句讀條分縷晰節目瞭然淮北同知童濂因原書第五卷之彙纂補輯皆集證補註所已有其附刊之寶鑑篇及石香祕錄雜以歌訣詞多俚俗一並刪去而以閩中葉氏所著作吏要言一卷雲間朱氏闡解之十二則簡明易知附刊於後嘉定瞿君中溶又得元刻宋淳祐本校正今刻復以全椒吳氏袖珍本及咸淳毘陵志序攷訂文獻名曰洗冤錄辨正瞿為錢少詹大昕之壻宏通博雅學有師承其所引多採摭經義卓然名通較諸家為最勝即君錦麒又為檢驗合參引前人所已言者而訂正之頗有條理姚君德豫

更為洗冤錄解辨論亦精當而乃自稱為未定稿則示謙也是數篇者或博采羣言或身歷實境反復質難甚於師友其同為惠父之功臣可不信乎獨惜童君輒以己見刪去阮氏之常纂補輯及寶鑑篇石香祕錄等書未免偏於一是夫黃庭內景尚傳七字包易編次亦有韻言事取便民無妨淺近如必語出雅馴則檢驗之論不嫌直率耶余因復為采入而補刻於第四卷之後而辨正合參錄解三種又後於此謂之續增復仿張氏之法以丹黃分其句讀段落評論於是朗若列眉諸家之說燦然紙上而惠父書以大備矣嗟乎堯舜之世不能無皋陶之明刑況東南當大亂以後人心初定無論伏莽易釁而濱海諸區民多桀驚豆觴細故即啟猜嫌不僅慮鷹茅之歌諷也

天子勤求吏治慎刑之詔至再至三為民牧者誠以此書盡心推求發其伏而摘其奸則地下無不白之衷鏡中無可售之詐冤雪而暴除暴除而良安推而至於刑錯兵銷胥是道也不然徒矜決獄之才而不稽之於故實一旦草率定讞鰈鱷漏網而泉壤含冤以至一檢再檢擾及於既餒之魂其哀矜之意將安在耶夫法家之言浙人講求為多而余又適撫是邦且念

國朝之首為洗冤彙編者固吾南昌之人也因付局剞劂而於梓成之日序而行之

光緒五年歲在徒維單閏仲夏之月撫浙使者南昌梅啟照謹序並書

序

古有名法之學而無檢驗之書嘉定瞿氏謂創自宋孝宗時浙西提點刑獄鄭興裔之檢驗格目理宗時湖南提刑宋慈復傳采內恕錄以下諸書增以己見總為一編名曰洗冤集錄即是書底本也元明以來代有辨釋如王氏讀律佩觿陳氏洗冤集說曾氏洗冤彙編王氏洗冤錄補及無冤錄慎刑說未信編結案式等書指不勝計國初康熙間律例館會萃各書校正洗冤錄定為四卷即是書也是書曾經武林王氏山氏會稽阮氏元和張氏萍鄉文氏諸家重梓既以集證補註續輯及句讀眉批各據所見附益於四卷之中而又以乾隆間部頒圖格及汪氏補遺國民備考寶鑑編急救方石香祕錄附之增為五卷後復以瞿氏辨正郎氏合參及姚氏解附梓於後定為六卷博綜羣書辨疑審似罔不剖析微芒至詳至慎誠以我朝愛恤民命之意永垂久遠故名輩林列精此學者悉能以忠厚仁恕為心也謹案會典第六百五十四卷內載大縣額設仵作三名中縣二名小縣一名每名給發洗冤錄一本選委明白書吏一人與仵作逐細講解務令通曉該府州將所屬仵作每年提考一次其考試之法即令每人講解洗冤錄一節明白則從優賞給悖謬即分別責革並將召募非人懈於稽察之州縣分別查參等語知國家立法之初本不以仵作為微賤而輕之故每年提考與膠庠取士之心同一鄭重誠由關係民命事非淺鮮充此職者宜何如自知奮勉以仰體聖訓殷殷昭示來茲之至意乎會典又載州縣仵作缺額不行募補州縣官及各上司俱交部分別議處儻不將仵作補足因而私侵工食銀兩者州縣官革職提問該管上司一並交部議處等語則賢守令躬荷殊知為民父母益宜各知自愛率循成憲無蹈廢墜之愆且平日能於此事精切講求則考問仵作之時足以辨知優劣賞罰均無濫施而臨時相驗曾有王宰亦不至為巧詐所蒙此誠仕優而學之一端不容翫而忽之矣余權杭嘉湖道篆牘勞形之餘輒念民命至重未得此書善本為憾適浙局以江石文壯烈公刊本重梓躬任校勘之役因識數語於簡端為之三致意焉

光緒五年歲在己卯夏五月前署杭嘉湖三備道候補道福州梁恭辰叔甫謹識於易華堂

序

獄莫大於人命罪必憑諸屍傷夫人而知之也或有傷痕在隱見疑似間兇犯由是狡賴爰書因而莫定不亦難乎
欽頒洗冤錄經律例館校正刑官遵循理獄莫之或訛禮云命理瞻傷察創視折審斷決獄訟必端平誠以傷有錯而
冤不可洗例一成而法不能變生死均失平矣余學纂數十年未敢掉以輕心而於人命尤兢兢焉凡成案足徵醫書可
信於檢骨驗傷有關涉者就原錄門類隨時附書以備參攷執政卿宰見而許之咸命公諸世子思所書各條皆先輩
高明所傳述以及近年法司所議定一無臆說於其間不過集所驗而證所是或於檢驗亦有可鏡爰不自秘授之剞劂
即顏之曰洗冤錄集證云爾嘉慶元年歲次丙辰仲春武林王又槐書於庭經書屋

欽定四庫全書子部目云洗冤錄二卷宋樂大典原本宋人宋慈撰慈字惠父始末未詳是書自序題高祐丁未結銜
題朝散大夫新除直秘閣湖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參議官序中稱四權臬司於獄案審之又審博採近世諸書自內恕典
以下凡數家薈萃釐正增以己見為一編名曰洗冤錄集證刻於湖南憲治後來檢驗諸書大抵以是為藍本而遞相考覈
互有增損則不及後來之周密也夫洗冤錄一書入官佐幕者無不肄習而於書之來歷則未之知也故特標於卷首
嘉慶十二年歲次丁卯三月十二日會稽阮其新錄於浙江撫署之誠本堂

洗冤錄一書始自宋高祐間提刑宋慈蓋取晉和魯公凝及其子宋太子中允囂所著之疑獄集宋無名氏之內恕錄等書參互而成之也歷代秋官遞相攷驗日益精密今部頒之書蓋又合宋無名氏之平冤錄元王與之無冤錄及明王肯堂之洗冤錄牋釋參互而成者也凡從事於獄獄者皆奉是錄為兢兢惟係通行官書坊間鮮有善本近得武林王君又槐之集證會稽阮司馬其新之補注而元和張太守錫蕃所句讀丹黃者燦然明備心目朗朗惜板存東粵南中字觀江都鍾小亭閱讀意欲廣為流通遂詳加校訂重附刻源因原書第五卷之當察補輯皆集證補注中所有者又附刊之寶鑑編及石香祕錄雜以歌訣詞多俚俗無資考證故一並刪去適在海州許石華國博案頭見閩中葉玉屏明府所著作吏要言一卷雲間朱性齋總憲為之闡解並附管見十二則其言簡明切實易知易從於吏治大有裨益因即以此易彼附刊於洗冤錄後使在官者人置一編不徒以獄獄為事而致力於治化之原行見循良之績奏於上德禮之教興於下庶幾死者無冤生者蒙福是因葉朱兩公無窮之望而亦提刑宋公之所深願者歟

道光二十三年歲在癸卯季秋兩淮淮北監掣同知童濂書

古之聽獄訟司寇掌三刺以訊萬民所謂正刑明辟不敢示天下以枉且濫也夫邦有常刑苟任意旨以出之必肺石少不寬之人棘林多夜哭之鬼然則生死大命操縱於司牧之手何道而得心之所安其惟於獄獄之初檢驗之際慎之又慎而已嘗攷洗冤集錄宋淳祐間博采內恕並諸書彙萃而釐正之所以補刑書之缺為居官大要百世不可易也我國家於洗冤錄復經律例館校正頒行採擇之備辨別之精固詳審而靡有遺矣惟獄刑獄者或操切以為能抑姑息以為德操切者視成書為具文往往斷以己意而周內之姑息者則又援引寡斷易售奸民狡吏之欺二者均有失焉嗚呼唯知之而後能慎之唯慎之而後能精之此王君又槐所以有洗冤錄集證之輯也然而情偽萬變每有事涉曖昧跡介疑似非可意計測者故凡致死傷痕在虛軟之處檢驗成法集中尚未有備予前佐山左晷募從明甫陸先生遊得斷水行人廖童於邑令盧龍汪欽咨部洗冤錄補遺及拙齋國中丞洗冤錄備考二書並雜記藏弄已久今從故篋中繙閱之所有傷痕諸說歷歷可採因為刪定各條摘錄於王君集證之後合梓以公諸世其亦更為詳備乎讀王君是編爰復質之如此時

嘉慶元年歲次丙辰中元望後八日山陰李觀瀾虛舟氏序

洗冤錄一書宋高祐間宋惠父博采諸書卒而成王明德所云十餘卷求之四十年不獲者是也王肯堂箋釋僅載三十餘條嗣增為四卷今王又槐又增一卷於檢驗之法無不詳且備焉余曩隨任右林嫻文於之江卽署從事申韓之學讀是書而不甚解蓋事未親歷無由辨證故也歲癸酉余以投效土方得南城指揮故事指揮與司相驗於是復展是書詳加研究每遇檢驗必反覆而誦審之以為是書證凡向之所不甚解者均瞭然於心目而疑難之歎亦無不釋矣癸未夏出刺橫州道出漢江表忽齋司馬論及檢驗事忽齋津津不已且出其手批洗冤錄一冊見示並舉錄內所云相驗當互證參合不可執一而論以為祕要忽齋固深得此中三昧者余尤佩服之因心懷前路手錄數條携以自隨庚寅春權守泗政閒理簡復檢是書於坊本之訛錯者逐一更正各條之後附以經驗成案並將所集寶鑑編亦附於篇末以備參覽閱二寒暑而集始成非敢標異翻新自於圭臬然於檢驗之法不為無補而續編之誦亦在所不辭矣時道光壬辰春三月上泮會稽阮其新春會氏書於泗城官閣

道光癸巳夏阮春會司馬卒於官既而其令嗣奉樞來會垣以春會補注洗冤錄集證示余乞為弁言余受而讀之蓋本又槐王氏洗冤錄集證一書折衷考證增益之於原錄各條中節目脈絡既標而出之而自慰官以來凡瞻傷察創視折反覆審視以所錄成案求其是者均附記於後則半皆身所親歷目睹神會隨時創存故精確不移與泛為蒐輯者殊科錄內云相驗當互證合參不可執一而論春會是編其庶幾乎夫人命至重刑一成而不可變士君子學古入官聽訟決獄類皆奉洗冤錄為圭臬然或不明其法或明其法而不能窮其變以觀其通臨時倉皇就驗陳屍布骨於前曾無適主膏馬質馬疑似彷彿之間辨析未真斷以己意輒屬簡畢而定爰書卒之單辭兩辭情偽百出請張矯虔左驗莫憑臺釐千里大獄以成而始追悔於始之未慎也何及矣得是編而研究之其所益豈淺鮮哉曩者余官刑曹時春會以英俊之資具幹濟之才為南城兵馬司指揮勤於其職聽訟明決案無留牘余耳熟其名迨春會官粵西歷蒞繁劇政聲卓著余亦來撫是邦春會旋以西陲刺史膺薦擢龍州司馬僚友咸謂得人使春會駁駁日上得假事權以大行其志其張弛激揚利濟所及正未可量乃才不偶命未竟其用而僅僅以是編為沾丐也則余所把筆神傷者已爰識數語而歸之

道光癸巳歲季冬月粵西使者高平祁頊題

重刊和之洗冤錄集言
檢驗之言始自宋代曰內恕錄曰結案式等書今皆亡佚失傳傳者僅宋高祐間宋慈洗冤錄五卷佚名氏平冤錄一卷元至治間王與無冤錄二卷是為檢驗書之祖我

朝頒行之洗冤錄乃蒼萃各家言釐剔攷正而成書檢驗之法於是乎詳且備矣厥後武林王又槐於屍傷之疑似難明者參攷成讞方書載於各篇之末曰洗冤錄集證山陰李觀瀾又錄蘄水令汪欽之洗冤錄補遺三則國拙齋中丞之洗冤錄備考十一則並雜說三十餘條於卷尾近時橫州牧阮其新復本又槐之集證而以經驗成牘及世傳之寶鑑編附之所謂寶鑑者乃全錄之歌訣也 宮保祁竹軒中丞閱而善之已刊行於西粵錫蕃偶得是書錄其副本丁酉夏來宰禺山復得前令仲振履所刊石香祕錄一篇其說亦多可採因於治事之暇合諸篇校讎而攷訂之乙其段落分其句讀於篇中之綱領則密加圓點於篇中之關鍵則加以聯圈奇偶正反者共角以別之總結上文者密點以誌之庶幾條分縷析節目瞭然又未始非治獄之一助云

道光丁酉歲季冬月望元和陳錫蕃識於禺山官廨之廉飲堂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目錄

卷一

檢驗總論

驗屍附未埋 已瘞

辨四時屍變

已爛屍

滴血

卷二

毆死

殺傷辨生前死後

溺水辨生前死後

卷三

疑難雜說

屍傷雜說

病屍

胃時氣

鹹死屍

藥踏內損

跌磕
馬牛踐踏
癩狗傷
鐵釘釘傷死

驗傷及保辜總論

洗瘡

辨傷真偽

驗骨

檢地

手足他物傷

自殘

溺井

屍格

初檢

驗婦女屍附胎孕 孩屍

檢骨辨生前死後傷

屍圖

覆檢

白僵

論沿身骨脈

木鐵等器鞭石傷

自縊

焚死辨生前死後

踢傷致死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

湯潑死

碎中屍

中暑

醉飽死

作過死
外物壓塞口鼻
雷震擊

死後蟲鼠傷

傷寒

凍死屍

燒酒醉死

受杖死
硬物應店
虎咬

路死屍

中風
斑痧死
驚怖死
針灸死
塌壓
車輪壓
蛇蟲傷
爆竹插入真門點致死

論中毒

服毒 辨生前死後

諸毒

中蠶 既備 食果實金石藥毒 鹽油 草烏頭毒

意外諸毒

荒蕪並食 河純風藥並食 三足蠶 黃蠟毒 空屋邪毒

卷四

急救方

救絕死 救中喝 救驚驚 治癰狗傷 救服毒中毒方

解砒毒 解斑點 解毒草 救服油 解煤薰毒 治蠶毒及金蠶蠶

金蠶蠶 鈎吻毒 中酒毒 幹灰汁 鴉鳥

驢肉荆芥毒 食物變改及食禁 毒草 蟬毒 蛇虺涎

救溺死 救凍死 救撲打伴死

解巴豆毒 解鼠莽毒 解草烏頭毒 解射罔毒 解飲饌毒

辟穢方

鼠莽毒 水片毒 茵草 茺若

漏滴內 蛇遺水 食魚投荆花毒 守宮毒 煤炭毒

治刀傷 救壓傷 救跌壓傷

治吞金 解胡蔓草 解藥蠶金石毒

巴豆毒 水銀 銀匙 苦杏仁

蜜酢並食 瓶花水 雞毒 曬衣暑 服宮粉身死

救湯火傷 救中惡 治蛇蟲傷

解蓂若毒 解苦杏仁毒 解輕粉冰片毒 解水銀入耳

卷五

洗冤錄補遺三則

勒死分自勒人勒並檢咽喉腐化骨法
投水水內受傷檢骨法

溺死辨自投入搥並檢搥元骨法

洗冤錄備考十一則

檢腰肋虛候致傷骨法
檢毆後用爆竹插入龔門點致致死骨法
馬蹏路傷痕
奔跑忿激氣逆血湧死
用蛇入腹致死驗屍檢骨法

僅存零星碎骨數塊檢地法
三次檢自縊骨法
檢烟燠致死骨法
辨紅赤色
潤布自縊耳根八字痕不現

檢驗雜說

檢驗雜說歌訣

附刊寶鑑編目錄

仰面致命傷十六穴

合面致命傷六穴

致命傷亦分輕重

傷輕却當致命處

傷重不當致命處

未死驗傷

保辜限期

已死驗傷

驗傷真偽

初檢

覆驗

洗卷

檢已爛屍

四時屍變

檢骨

骨節數目

滴血

檢地

毆傷屍訣

手足傷

他物傷

殺傷訣

殺傷辨生前死後

自刎訣

自縊訣

勒死訣

溺水訣

焚死訣

湯潑訣

服毒訣

婦女訣

孩屍訣

附刊石香秘錄目錄

重刊
目錄
檢驗

驗生傷

命案驗傷總論

無名屍

覆檢

檢漫地枯骨

驗傷機要

賢子傷辨驗

此將君石香之藏本也所論驗傷諸條甚為詳數真可補洗冤無冤錄之遺缺梓以公諸世
未知所從來即以石香秘錄名之仲振履識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一

武林王又槐蔭庭氏增輯

及山孫光烈臨川氏參閱

武林王又梧鳳偕氏校訂

山陰李觀瀾盧丹氏補輯

會稽阮其新春詹氏補註

元和張錫蕃鶴生氏重訂

此章專論
檢屍未死
以前既死
以後初死
之屍應檢
之屍分為
四項

古人俱稱檢驗令
以驗屍為相驗折
蒸為檢驗驗傷及
保辜總論云關嚴
重傷即時親行身
死之日照狀檢驗
與此互相發明

律有託故違延不
即檢驗致令屍變
治罪之條

不得假手吏胥者
即檢驗律所云必
須親臨監視不得
轉委吏卒是也

檢驗總論

事莫大於人命。罪莫大於死刑。殺人者抵法固無恕。施刑失當。心則難安。故成指定獄。全憑死傷檢驗。為真。傷真。招服。一死一抵。俾知法者畏法。民鮮過犯。保全生命必多。儻檢驗不真。死者之冤未雪。生者之冤又成。因一命而殺兩命。數命仇報相償。慘何底止。人命重獄。關係匪小。被傷之人未死以前。全在官司據報。即時親驗。註明受傷在何要害之處。辨別輕重。立限保辜。醫治。冀其平復。即死後復驗定抵。可免通身拆檢之慘。至受傷已死人命。更須即日相驗。屍未變動。腐爛。傷之輕重分寸。易於執定。填格。遲久屍潰肉化。恐防捏假。溷真。此人命之第一關鍵也。印官帶領仵作。迅速前往。令作奸犯科之徒。忙中難以措置。相驗初死之屍。先看頂心髮際耳竅鼻孔喉內。竈門產戶。凡可納物去處。恐防暗插釘鐵之類。無故然後沿身相驗。若果應檢。須於未檢之先。詳鞠屍親鄰證。兇犯公實供明。某以何物。傷某何處。立明供狀。隨即親督吏仵。帶同兩造。齊至屍所。如法檢報。定執要害致命。係在某傷。或見於體膚肌肉。或已破斷入骨。青紅紫黑。顏色。圍長圍短。分寸。手足他物。兇器。輕重。新舊。比對傷痕。件件明白。屍格挨次親手填註。不得假手吏胥。切勿厭惡屍氣。高坐遠離。香煙薰隔。任聽仵作喝報。吏胥填寫。以致匿重報輕。減多增少。況人命自縊自刎。服酒服毒。火燒水溺。種種致死不同。必細察審視。各情輸服。方誠信案。否則仵作吏胥。作奸舞文。檢驗之後。開兇犯之巧辯。屍親之告發。

洗冤錄表
云痕字有
兩解言傷
痕者傷之
痕也言痕
損者痕字
在易字解

此節言訪
察

此節言不
宜妄往

此節言親
屬之免檢
驗此節前

段言老幼
塞責後段
言親密誣
證或聲張

宋本作多
賣弄此節
言急收究器

行究之家
宋本作奸
因之家

此節言藏
認本屍

此節言填
寫屍格應

將屍首主

洗冤錄未云檢驗
律有親屬告免檢
之條雖治沿舊例
而剖析分明正當
參看

後殺傷條有辨驗
兇刀之法

驗狀即檢驗律之
屍狀今稱格

訟師挑唆光棍挾詐每致獄案難成別委檢驗遇有大段疑難並骸剔骨死者慘遭洗刷過生者拖
累不堪是皆檢驗不速不實之弊也

凡檢驗遇有大段疑難須更廣為訪察庶幾無悞如鬪毆限內身死痕損不明若有病色曾使醫人
師巫救治之類多因病患而死若不訪則不知也然訪察亦不可專任一人仍宜善使之不然適足
自誤

凡人命事情屍親未曾遠出不即時告發而告於一年之外及不係有服之親而旁人訐告及不係
正告事情而開於粘單之中者不問虛實俱不宜妄往

凡檢屍雖有親屬之免檢亦須察其有無屍首在原地所方可領狀

有隨行吏件及合干係人或聲張四鄰先期縱其走避只捉遠鄰或老人婦人未及成丁人塞責不
得已而用之只可參互審問終難以為實全在自己斟酌又有行兇人將切證具供故令藏匿自以親密人或地客佃客出官誣
證不可不察

凡行兇器仗索之少緩則行兇之家藏匿移易妝成疑獄干係甚重初時必先急為收索以憑參照
傷痕大小間狹定驗無差或行兇器仗未到不可分
毫增減防他日索到異同

凡檢屍須先令親屬及鄰保識認是否本屍或屍首經久胖脹腐爛識認不真須先問原著甚衣服
色樣有甚記號及身上有甚疤痕處令分明立狀訖方可檢驗

凡驗狀須開具屍首原在甚處如何殞放彼處四至有何衣服在彼逐一檢點名件其屍首有無雕
青鍼灸癰痕生前有何缺折肢體及偃音樓曲秦跛音頑亮頭青紫黑紅色痣肉瘤蹄腫諸般疾

狀皆要一一於驗狀聲說開載以備推勘及有不得姓名人屍首後有親屬呈告者須驗狀證辨至

狀皆要一一於驗狀聲說開載以備推勘及有不得姓名人屍首後有親屬呈告者須驗狀證辨至